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40 号文核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 36,124,390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 元，并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上述非公开发行的 36,124,390 股转增为 90,310,975 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7 名特定对象：胡逸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均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不

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0,310,975 股，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326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7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23 户。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股份性质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1	胡逸舟	胡逸舟	首发后限售股	13,217,023	13,217,023	13,217,000
2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首发后限售股	18,041,235	18,041,235	0
3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和美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首发后限售股	2,814,287	2,814,287	0
4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沃基金—浦发银行—北京国际信托—北京信托·丰收理财 0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首发后限售股	15,001,320	15,001,320	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利定增分级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首发后限售股	12,952,682	12,952,682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绣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首发后限售股	984,667	984,667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绣飞科定增分级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首发后限售股	660,850	660,85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首发后限售股	138,780	138,780	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发后限售股	1,321,703	1,321,703	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张永珍	首发后限售股	859,108	859,108	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1188 号资产管理计划	首发后限售股	1,586,042	1,586,042	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宁波首泰金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后限售股	1,321,703	1,321,703	0

		小计		19,825,535	19,825,535	0
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基金—工商银行—红土创新红石 45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首发后限售股	409,728	409,728	0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31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首发后限售股	641,025	641,025	0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53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首发后限售股	4,136,927	4,136,927	0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56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首发后限售股	3,026,700	3,026,700	0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57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首发后限售股	2,028,812	2,028,812	0
		小计		10,243,192	10,243,192	0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广发证券—泰达宏利中新融创定向增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首发后限售股	2,973,830	2,973,830	0
		泰达宏利基金—广发证券—泰达宏利中新融创定向增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首发后限售股	2,550,885	2,550,885	0
		泰达宏利基金—广发证券—泰达宏利中新融创定向增发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首发后限售股	4,586,305	4,586,305	0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泰达宏利—宏泰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首发后限售股	231,298	231,298	0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泰达宏利—宏泰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首发后限售股	528,680	528,680	0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深圳中证金葵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首发后限售股	297,385	297,385	0
		小计		11,168,383	11,168,383	0
合计				90,310,975	90,310,975	13,217,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48,222,543	5.46	-90,310,975	57,911,568	2.13
高管锁定股	23,551,568	0.87	0	23,551,568	0.87
首发后限售股	90,310,975	3.33	-90,310,975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360,000	1.27	0	34,360,000	1.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6,905,932	94.54	90,310,975	2,657,216,907	97.87
三、总股本	2,715,128,475	100.00	0	2,715,128,475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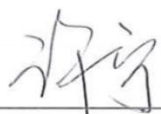
欧菲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欧菲光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欧菲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 宁



易 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